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積極爭取榮譽，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報名時具本系在學學生身分，並以本系名義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正式競賽，表現優異或具獲獎證明文件者。
- 第三條 申請人須於活動競賽結果公布後 10 日內備齊應檢附之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獎勵申請，於 1 個月內交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或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完畢。逾期申請者，以棄權論。
-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表 1 份。
 2. 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 1 份。
 3. 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系參與競賽，或該競賽由本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4. 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 第五條 依競賽類別及對象頒予獎勵金，獎勵金金額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或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視本系每年教訓輔經費額度酌量核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成 員		競賽日期 <small>(限賽後10日內提出)</small>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競賽名稱 (含組別)		指導老師	
競賽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競賽		
<p>【競賽獲獎事實】</p> <p>1. 活動主辦單位：</p> <p>2. 活動名稱：</p> <p>3. 競賽項目：</p> <p>4. 獲獎名次：</p>			
<p>檢附資料如下 (有繳交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系參與競賽，或該競賽由本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p>			
申請人	學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系所主管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獎勵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